

(2023)浙0411民初1519号
冯森友:本院受理原告郭海潮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立案阶段系列文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你支付加工费14000元并负担原告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1701号
陈宝明:本院受理嘉兴林樾生态市场大木暖五金商岳岳陈宝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本金58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法庭第二法庭由审判员吴斌庭主持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1670号
沈玉良:本院受理海英诉沈玉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78350元;2.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7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法庭第二法庭由审判员吴斌庭主持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2破9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胡月方的申请,于2023年4月23日裁定受理湖州柘鑫健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4月25日指定浙江京康(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州柘鑫健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州柘鑫健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6月9日向湖州柘鑫健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港A幢18层,邮政编码:313000,联系电话:17858373136)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补救效力;补充申报的,应当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州柘鑫健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破产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州柘鑫健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4时30分在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湖州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https://hz.polz.cn)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非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205号
李立新:本院受理原告安吉递铺镇安烟霞西商行与被告安吉递铺镇中平饭店、李立新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323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定于2023年6月27日9时00分在灵峰法庭第一审判庭(安吉县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538号
安吉凯琦尔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凯琦尔家居制品(普通合伙)与被告安吉凯琦尔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解部贷款人民币121409元整,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定于2023年6月26日9时00分在灵峰法庭第一审判庭(安吉县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250号
丁柏松:本院受理原告郭松诉被告丁柏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121106元及利息(利息以121106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定于2023年6月26日14时30分在灵峰法庭第一审判庭(安吉县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8日

(2023)浙0726民初1055号
张琳琳:本院受理原告陈明法诉被告张琳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0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县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1026号
朱千户(住浙江省永嘉县沙头镇马田村岩塔路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731011369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木与森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景悦建设有限公司、朱千户、朱文铭、赵有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及应诉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浙江景悦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木与森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25853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月利率1%自2022年7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朱千户、朱文铭、赵有元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后2023年6月28日8时50分在本院3号审判庭(东二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514号
余雪锋:原告余雪锋与被告余雪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2民初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余雪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1月1日起以95000元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余雪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对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6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余雪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184号
张胜超:本院受理原告高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

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通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审判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高雷请求你支付欠款12000元及诉讼费损失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答辩)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时在里法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24号
杨雨申(公民身份号码230811198010040818):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庭与被告天台法曼美容护肤服务有限公司一案,经原告申请,本院追加杨雨申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24号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被告之间的服务合同;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服务合同中剩余未履行部分157294.6元及纹眉眼唇的费用60700元,共计217994.6元,并支付以217994.6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请求将原诉讼请求二变更为“二、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服务合同中剩余未履行部分157294.6元及纹眉眼唇的费用60700元,共计217994.6元,并支付以217994.6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第三人杨雨申对上述债务与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日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253号
叶俊雨: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时博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叶筱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1民初12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叶筱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时博食品有限公司货款33191元。二、驳回原告温州时博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190元,由被告叶筱雨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2020年11月8日5时3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塘村东新桥边捡到女婴一名。该女婴约2023年2月1日出生,上身外裹一件粉红色的衣服,里面穿一件棉毛衫和一条棉毛裤,头戴黄色棉帽子。随身携带一张红色纸条,写着“孩子出生日期:阴历2020年九月初五,公历2020年10月21日上午9时20分,孩子还未取名,因家庭原因,望好心人收养,万分感谢”。

请有任何关于女婴亲人线索的群众与余杭区仁和派出所或杭州市儿童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1-86397501,0571-85249063,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1-5号仁和派出所。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3年5月8日

寻亲公告

2023年5月1日5时25分在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高教路与文二路交叉西南角公园内捡到男婴一名。该男婴约2023年2月1日出生,身穿浅蓝色树叶花纹的连体衣,脚穿浅蓝色毛线袜,使用尿不湿。随身携带八百元现金,一张纸条写着“看见的好心人,请你救救一条小生命,无奈之下,能力有限,没办法正常养大,祝好心人:一生平安、健康!”以及奶粉衣服等生活物品若干。

请有任何关于男婴亲人线索的群众与余杭区闲林派出所或杭州市儿童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1-88681045,0571-85249063,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联荣路178号闲林派出所。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3年5月8日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1163万元。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金华义乌、金华永康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审查:我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行将向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格式请与我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23年6月1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六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日期和交易方式

- 1.交易基准日:2023年2月21日
- 2.报价日:2023年6月2日

以上日期为初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交易方式:上述债权资产将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具体请关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上述报价日为初定,如有调整,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为准或联系我行获取。

六、其他事项

-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 2、意向者可委托1-2人与我行接洽并参加公开竞价等。
- 3、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10楼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邮编:321000
 4、我行联系人 章女士,谢先生电话:0579-82999576、829995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3年5月8日

公告

台州市妙音塑业有限公司、张林均、罗菊清:三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裁定受理对台州市妙音塑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特向你们公告送达三门县人民法院(2022)浙1022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2)浙1022破23号通知,并通知(责任释明)如下:你们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或管

理人移交公司的账册、财务帐簿、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印章、营业执照以及书面形式的资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现有在册职工名单等。若因你们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导致管理人无法取得完整或基本完整的财务资料,公司财产状况无法查明的,或因你们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的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正常清算和查明财产状况的,你们将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台州市妙音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5月8日

限公司进行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马巧明的书面授权文件、债权真实发生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若相关单位或个人未在本公告指定时间内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无异议,则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认可马巧明签署的引发债务或义务的任何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公告

2023年03月14日,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巧明(身份证号码:330724196906201638)解除聘用关系,自聘用关系解除之日起,马巧明无权代表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任何行为。
 若相关单位或个人以马巧明任职期间所签署相关文件资料向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债权,请相关单位在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进行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马巧明的书面授权文件、债权真实发生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若相关单位或个人未在本公告指定时间内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无异议,则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认可马巧明签署的引发债务或义务的任何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限公司进行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马巧明的书面授权文件、债权真实发生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若相关单位或个人未在本公告指定时间内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无异议,则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认可马巧明签署的引发债务或义务的任何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石东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石东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石东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石东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石东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石东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1707;
 杭州石东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5717917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石东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3月21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义乌市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56,871,438.01	22,852.31	0.00	义乌市金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巨天控股有限公司、龚烈军、胡海英、朱德福、义乌市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	浙江立林贸易有限公司	5,025,600.00	3,846,661.65	0.00	义乌市金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巨天贸易有限公司、巨天控股有限公司、陈红刚、赵航宇、朱德福、义乌市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61,897,038.01	3,869,513.96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3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	代垫费用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王牌裘皮服饰有限公司	11072446.25	18865138.36	47695.00	洪信安、吴英娣	抵押物为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余姚市爵震街道裘皮城A幢5005-5010号的商用房地产,建筑面积2411.4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57.4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2049.7万元。
2	宁波奉化鑫正大纸业有限公司	24994990.00	15368181.45	0.00	戴正大、汪益妹	抵押物为戴正大名下位于奉化南山路154号房产,建筑面积2021.7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02.39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3586万元。
3	宁波万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0181.65	1438627.62	0.00	戴正大、汪益妹	抵押物1:抵押物为戴正大名下位于奉化南山路154号房产,建筑面积576.9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43.3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1189万元;抵押物2:抵押物为戴正大名下位于奉化南山路154号房产,建筑面积298.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74.2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290万元。
4	宁波贝仕通电器有限公司	20439454.19	13551810.92	0.00	宁波振东光电有限公司、秦一涛、任凤英	抵押物为秦振东名下位于余姚市余姚市南商路2号2号楼商厦102室,建筑面积847.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5.28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1019万元。
5	宁波小艇电器有限公司	21862983.37	21594380.55	0.00	慈溪市裕通贸易有限公司、胡建伟、周洁莉	无
6	宁波为港汽车有限公司	13894999.13	17854631.05	0.00	宁波信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卢建平、赵蔚	无
7	慈溪市宏盛化纤有限公司	4171370.39	9922837.59	0.00	宁波鼎恒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长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恒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无
8	象山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147586.55	13685136.68	0.00	俞红玉、方晓强	无

注:1.上表仅列示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叶菁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
 2.若借款人、担保入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叶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叶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叶菁履行相关义务。叶菁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叶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732、1865843555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叶菁 2023年5月8日 交易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	代垫费用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王牌裘皮服饰有限公司	11072446.25	18865138.36	47695.00	洪信安、吴英娣	抵押物为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余姚市爵震街道裘皮城A幢5005-5010号的商用房地产,建筑面积2411.4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57.4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2049.7万元。
2	宁波奉化鑫正大纸业有限公司	24994990.00	15368181.45	0.00	戴正大、汪益妹	抵押物为戴正大名下位于奉化南山路154号房产,建筑面积2021.7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02.39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3586万元。
3	宁波万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0181.65	1438627.62	0.00	戴正大、汪益妹	抵押物1:抵押物为戴正大名下位于奉化南山路154号房产,建筑面积576.9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43.3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1189万元;抵押物2:抵押物为戴正大名下位于奉化南山路154号房产,建筑面积298.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74.2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290万元。
4	宁波贝仕通电器有限公司	20439454.19	13551810.92	0.00	宁波振东光电有限公司、秦一涛、任凤英	抵押物为秦振东名下位于余姚市余姚市南商路2号2号楼商厦102室,建筑面积847.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5.28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1019万元。
5	宁波小艇电器有限公司	21862983.37	21594380.55	0.00	慈溪市裕通贸易有限公司、胡建伟、周洁莉	无
6	宁波为港汽车有限公司	13894999.13	17854631.05	0.00	宁波信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卢建平、赵蔚	无
7	慈溪市宏盛化纤有限公司	4171370.39	9922837.59	0.00	宁波鼎恒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长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恒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无
8	象山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147586.55	13685136.68	0.00	俞红玉、方晓强	无

注:1.上表仅列示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叶菁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
 2.若借款人、担保入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